

法庭之友意見書（2）

案號：108 年度憲二字第 214 號

法庭之友 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 代表人：黃○○理事長

代理人 楊博勛律師

1 為法規範憲法審查提出法庭之友意見事：

2 應揭露事項

3 一、依憲法訴訟法第 20 條第 3 項、第 19 條第 3 項，當事人、關係人以外
4 之人民或團體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時，應揭露是否與當事人、關係人
5 或其代理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或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

6 二、本法庭之友意見書由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下稱本會）代理
7 人楊博勛律師及黃○○理事長撰寫。因本案上網公告之聲請書不完整
8 （部分附件未上網公告），本會提出相關專業意見有參考聲請人提供之
9 憲法訴訟卷宗及本案第 1、2 審卷宗（含申訴及再申訴卷宗），但未受
10 聲請人或其他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本會及代理人未受包括本案聲請
11 人、原因案件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亦無任
12 何指揮監督關係，併予敘明。

13 支持一方當事人之立場

14 本件法庭之友意見書主要係支持聲請人 1 方之立場。

15 主張

16 一、系爭規定一違反授權明確性原則。

17 二、系爭規定二及系爭函一至四，違反釋字第 524 號解釋所揭示之再授權
18 禁止原則。

19 三、系爭規定二至四及系爭函一至四，違反憲法及地方制度法有關教育事
20 項之中央與地方權限分配之規定。

1 四、系爭規定三、四及系爭函一至四，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

2 五、系爭規定三、四及系爭函一至四，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並侵
3 害代理教師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

4 理由

5 壹、程序事項：

6 一、本件法庭之友意見書引用之法規範代號如附表 1，考量教師法於 108
7 年 6 月 5 日全文修正並自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相關子法亦於 109
8 年 6 月 28 日大幅修正。本件法庭之友意見書若未特別註明，引用之法
9 規範條文均為 106 學年度本案做成行政處分時之原條文。

10 二、前言：代理教師工作的困境：

11 在臺灣有 1 種職業，勞工應徵時必需要向雇主繳交報名費才能獲得參
12 加考試的機會，錄取後 1 年 1 聘每年都要再繳費參加考試。雖然號稱是 1
13 年 1 聘，但在民國 111 年前每年必需要上 2 個月的無薪班。在工作場所別
14 人稱呼他們是老師，但不是教師法適用對象。他們投保勞保，但不受勞動
15 基準法保障。這種職業，是中小學代理教師及代課教師。

16 由於代理教師的權益不受任何法律位階法規範的保障，大多數代理教
17 師因擔心下年度拿不到聘書不敢抗爭，地方政府省錢省過頭「省出心得越
18 省越多」¹的情況下，以欠缺法律或自治條例明確授權的命令位階法規範侵
19 害代理教師權益，例如縮減聘期（每年暑假上 2 個月無薪班）、限制採計職
20 前年資提敘、甚至早期還有部分縣市自創「碩士或博士畢業的代理教師若
21 無教師證比照大學學歷敘薪」等做法²。在學校教學年資 20 年的代理教師，
22 工作權受法律保障的程度不如在博客來工作 20 年的清潔人員。幸好本案聲
23 請人不這麼想，於 106 年起發動「代理教師敘薪違憲集體訴願」活動，每
24 年拿到敘薪通知書後都提出訴願及行政訴訟，目標是每年提出 1 件釋憲案³，

¹引用自 112 年 2 月 28 日聯合報報導「代理師員額失控、22 縣市幾無合法 8%上限淪紙老虎條款」。

²聘期部分教育部已依立法院要求修法自 112 學年度起實施代理教師全年聘期，敘薪部分仍需透過憲法訴
訟方式解決問題。

³本案聲請人張○○於本會成立前（民國 106 年起）即以現行代理教師敘薪規定違憲提出多件訴願及行政

1 才催生本件首次以憲法角度探討代理教師權益的劃時代聲請案。

2 代理教師權益不受法律保障不只對代理教師權益造成影響，也對學生
3 造成影響。112年7月23日國語日報第8版刊登苗栗縣○○國小郭○○同
4 學的作文「怎麼又換老師了？」(附件15)，文中敘述國小3~4年級2年內
5 班上社會及英語科任教師換了7位，換老師的速度比翻書還快，甚至讓學
6 生懷疑是不是上課表現不夠好，才讓代課老師待不下去就辭職。

7 三、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15條規定：「(第1項)當事人以外之人民、機關
8 或團體，認其與憲法法庭審理之案件有關聯性，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定
9 許可，就聲請案件提出具參考價值之專業意見或資料。……(第3項)
10 第1項具參考價值之專業意見或資料，應以當事人或關係人所未主張
11 者為原則，並以提出1次為限。」本件法庭之友意見書撰寫時，就言
12 詞辯論爭點題綱部分將以聲請人過去書狀未曾提出之補充性意見為主，
13 不重複提及聲請人已主張之部分。

14 貳、就本案爭點題綱說明本會之主張如下：

15 一、系爭規定一之授權，是否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

16 釋字第313號解釋理由書略以：「若法律就其構成要件，授權以命令為
17 補充規定者，授權之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然後據以發布命令，始符合
18 憲法第23條以法律限制人民權利之意旨。」系爭規定一僅規定：「……代
19 理教師之權利、義務，由教育部訂定辦法規定之。」，所衍生爭議為此「概
20 括授權」是否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之要求？

21 釋字第604號解釋許宗力大法官之協同意見書表示：「受德國法之影響，

訴訟案件，除本案(106學年度○○高中敘薪案)為全國第1件經法院終局判決取得釋憲資格之案件外，尚有107學年度○○國中敘薪案(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簡字第28號裁定停止訴訟程序，目前案號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簡字第155號)、109學年度○○高中敘薪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簡更一字第34號更一審審理中)、111學年度○○高中敘薪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簡字第182號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1 有關授權明確之要求，本院歷來解釋率皆要求『法律雖得授權以命令為補
2 充規定，惟授權之目的、內容與範圍必須具體明確』……惟授權是否明確，
3 其審查仍非不能有寬嚴之分。釋字第 522 號解釋就已明白指出，授權之明
4 確程度，『應與所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對人民權利之影響相稱』，易言之，
5 法規命令對人民權利影響越嚴重者，對授權明確之要求與審查就必須越嚴
6 格，對人民權利影響越輕微者，對授權明確之要求與審查即無妨越趨寬鬆。」
7 若參考釋字第 707 號解釋理由書：「系爭辦法（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
8 係規範上開教師薪級、薪額、計敘標準、本職最高薪級以及在職進修取得
9 較高學歷之改敘等事項，事涉上開教師待遇之所得，係屬涉及上開教師財
10 產權之保障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其未經法律之授權以為依據，核諸首
11 開說明，與憲法上法律保留原則自屬有違。」代理教師敘薪是否採計職前
12 年資提敘及如何提敘屬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在審查是否符合授權明
13 確性原則時，至少應採中度以上審查標準。系爭規定一僅概括授權教育部
14 就代理教師「權利、義務⁴」事項訂定辦法，無法由系爭規定一得知授權範
15 圍包含敘薪，亦無教師薪級、薪額、計敘標準、本職最高薪級以及在職進
16 修取得較高學歷之改敘等事項之原則性規定，有授權不明確之問題。

17 另參考釋字第 367 號解釋理由書：「有關人民自由權利之限制應以法律
18 定之且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憲法第 23 條定有明文。但法律之內容不能鉅
19 細靡遺，立法機關自得授權行政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如法律之授權
20 涉及限制人民自由權利者，其授權之目的、範圍及內容符合具體明確之條
21 件時，亦為憲法之所許。……若法律僅概括授權行政機關訂定施行細則者，
22 該管行政機關於符合立法意旨且未逾越母法規定之限度內，自亦得就執行
23 法律有關之細節性、技術性之事項以施行細則定之，惟其內容不能牴觸母
24 法或對人民之自由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縱使本案放寬以低度審查

⁴有關係爭規定一之「權利、義務」是否包含代理教師敘薪或待遇事項，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前之教師法第 4 章「權利義務」及第 5 章「待遇」分別訂定，應可知系爭規定一「權利、義務」僅限於第 4 章第 16~17 條列舉事項及第 18 條之 1 所列請假規定，不包含敘薪或待遇事項。

1 標準進行審查，系爭規定一概括授權主管機關只能訂定技術性或細節性事
2 項，代理教師敘薪是否採計職前年資提敘及如何提敘屬涉及公共利益之重
3 大事項，並不在系爭規定一概括授權的範圍。

4 二、系爭規定二及系爭函一至四，是否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524 號解釋所揭
5 示之再授權禁止原則？

6 本案聲請人認為依據釋字第 524 號解釋：「又法律授權主管機關依一定
7 程序訂定法規命令以補充法律規定不足者，該機關即應予以遵守，不得捨
8 法規命令不用，而發布規範行政體系內部事項之行政規則為之替代。倘法
9 律並無轉委任之授權，該機關即不得委由其所屬機關逕行發布相關規章。」，
10 系爭規定一授權訂定系爭規定二之機關為教育部，並無教育部得再轉委任
11 地方主管機關之訂定系爭規定三及系爭規定四之規定。另依據系爭規定一
12 授權訂定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並非法律，教育部以該辦
13 法第 12 條（即系爭規定二）「本辦法未盡事宜，得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
14 關訂定補充規定。」做為授權地方主管機關訂定代理教師敘薪補充規定之
15 依據亦違反禁止再委任原則。

16 聲請人於原聲請書附表 1 整理釋字第 524、738 號解釋及本案 3 者之
17 差異，差別在於釋字第 524 號解釋為上級機關轉授權下級機關，本案為中
18 央主管機關轉授權地方主管機關，此時地方主管機關是否可以地方自治權
19 限排除禁止再授權原則之適用？此問題法務部 105 年 6 月 30 日法律字第
20 10503504450 號函（附件 16）略以：「本件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下
21 稱實施辦法）係依都市計畫法第 83 條之 1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惟
22 都市計畫法並未授權該實施辦法得將容積移轉之審查許可條件再授權由直
23 轄市、縣（市）政府以自治規則定之，本件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 項之再授
24 權規定，恐有違反前開『再授權禁止原則』之虞。又縱認依地方制度法第
25 27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就其自治事項，得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訂
26 定自治規則，惟本件『新北市政府受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案件申請作業程
27 序』（下稱作業程序）第 9 點第 3 項有關送出、接受基地之價值計算，涉及
28 實體權利義務事項，而非僅屬程序事項，依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第 2 款規定，

1 亦應以自治條例規定，而非以自治規則或行政規則規範之。」參考該函釋
2 見解，本會認為系爭規定一並未轉授權地方主管機關訂定補充規定，系爭
3 規定二及系爭函一至四違反釋字第 524 號解釋再授權禁止原則。縱使代理
4 教師敘薪屬地方自治事項，限制採計職前年資提敘依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第
5 2 款規定，亦應以自治條例規定，而非以自治規則或行政規則規範之。臺北
6 市亦參考此函釋之見解，訂定「臺北市市立中小學校兼課與代課教師遴用
7 及管理自治條例⁵」(附件 17)，即將依系爭規定二訂定之補充規定提升至自
8 治條例位階。

9 三、系爭規定二至四及系爭函一至四，是否符合憲法有關教育事項之中央
10 與地方權限分配之規定？

11 教育部 112 年 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1819 號函提出之答
12 辯書表示，依教育基本法第 9 條及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4 款第 1 目，認為
13 合格代理教師敘薪屬於地方自治事項，非合格代理教師考量未受過完整師
14 資培育歷程，全國統一規定不採計職前年資提敘。

15 本會假設教育部前述合格代理教師敘薪屬地方自治事項之法律見解無
16 錯誤之情況下，以現行各地方主管機關規範代理教師敘薪之命令位階法規
17 範違反釋字第 707 號及釋字第 738 號解釋，於 112 年 8 月 12 日向全國 22
18 個直轄市及縣市議會請願訂定「○○縣(市)代理教師待遇自治條例」(附
19 件 18)。至 112 年 12 月 21 日為止有 2 個縣市議會表示代理教師敘薪並非
20 地方自治事項。其餘將提案轉送各縣市政府的縣市中，已回覆的 17 個縣市
21 亦有 15 個縣市表示代理教師敘薪並非地方自治事項，建議由中央統一規範，
22 各縣市議會及各縣市政府的回函彙整如附件 19。其中南投縣政府請示中央
23 主管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11 月 1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24 1120160112 號函(附件 19-9)回覆南投縣表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

⁵但此自治條例適用對象不含代理教師，亦未涉及代理教師敘薪相關事項。另 6 都改制前之舊高雄市曾經訂定「高雄市立中小學兼代課及代理教師待遇支給自治條例」(112 年 5 月 9 日法庭之友意見書附件 11)，為當時全國唯一以自治條例規範代理教師敘薪之地區。

1 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6 條規定略以，代理教師待遇分本薪(年功薪)、
2 加給及獎金 3 種。其待遇支給基準，由教育部定之。」，認為本案非屬地方
3 自治事項。

4 另各縣市建議由中央統一規範代理教師敘薪事項，較特殊的理由有：
5 避免各縣市規範不一影響代理教師權益（嘉義市、彰化縣、臺中市）、待釋
6 憲結果確定後再處理（桃園市）、代理教師非屬釋字第 707 號解釋適用對象
7 （澎湖縣）⁶，另屏東縣建議中央以「法律」規範代理教師待遇相關事項。
8 其中嘉義市、彰化縣、臺中市認為各縣市規範不一會影響代理教師權益部
9 分，本會認為應有考量到憲法法庭 111 年度憲判字第 6 號判決：「按任一地
10 方自治團體，不論縣（市）或直轄市，均有其法定轄區，而為該地方自治
11 立法及行政權所應及且所能及之空間範圍。故不論是『有一縣之性質』或
12 『有一直轄市之性質』者，就地方自治團體之執行權而言，當然應以其轄
13 區為空間範圍。除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各該地方自治行政機關原則上並不
14 得跨縣（市）或跨直轄市行使其執行權，自不待言。」「至於地方自治立法
15 究係僅以其轄區內之人、事、物為其規範對象，或已逾此界限而對其轄區
16 外之人、事、物有所規範，就其判斷，除應依地方自治條例規定之文義認
17 定外，亦應考量其規範效果及實際影響。地方自治條例規定之文字在表面
18 上縱僅以各該地方居民或事物為其規範對象，然如其規範效果或適用結果
19 對於轄區外居民或事物，會產生直接、密切之實質影響，則應認該地方自
20 治條例之規範內容，已超出一縣（市）或一直轄市之轄區範圍，而應屬跨
21 地方轄區甚至全國性質之事項，自不應完全交由各地方自治團體自行立法
22 並執行。」若容許地方自訂不同之代理教師敘薪標準，導致儲備教師於選
23 擇學校時優先選擇薪資較高之學校或地區，使薪資較低之學校或地區更不
24 容易找到代理教師。是有關代理教師之敘薪標準，應具有全國一致之性質，
25 而屬憲法第 10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教育制度」所定之中央立法事項。

⁶此為澎湖縣政府之法律見解，但本會及本案聲請人均認為釋字第 707 號解釋適用範圍並未排除代理教師，於本案「應受裁判事項聲明」對釋字第 707 號解釋聲請補充判決。

1 四、系爭規定三、四及系爭函一至四，是否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

2 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
3 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所謂「法律上」不僅指行政機關「適用法律」須
4 符合平等原則的要求，立法本身亦須符合平等的要求，否則即屬違憲無效
5 之法律，此種對立法的拘束力當然亦適用於頒布法規命令之行政立法。釋
6 字第 485 號解釋亦指出平等原則並非保障絕對的、機械的形式平等，而係
7 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法律或相關機關就個別案件事實上之
8 差異及立法之目的，容許作合理之不同處理，惟差別待遇是否「合理」，乃
9 合憲審查判斷之所在。

10 本案原處分機關 108 年 6 月 10 日第 2 審答辯狀（二）曾引用同號解
11 釋文第 2 段：「惟鑒於國家資源有限，有關社會政策之立法，必須考量國家
12 之經濟及財政狀況，依資源有效利用之原則，注意與一般國民間之平等關
13 係，就福利資源為妥善之分配，並應斟酌受益人之財力、收入、家計負擔
14 及須照顧之必要性妥為規定，不得僅以受益人之特定職位或身分作為區別
15 對待之唯一依據。」，認為不同地區地方政府訂定不同之代理教師敘薪規定
16 並無違憲問題。該號解釋原因案件性質雖屬給付行政（社會福利措施），屬
17 憲法基本國策章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保障範圍；但因聲請人請求解釋該
18 條例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故最後做成之解釋文以平等原則的含意切
19 入。在解讀本號解釋時亦需以整體解釋文之精神予以考量，而非將第 1 段
20 （平等原則含意）與第 2 段（政府預算分配）切割適用。但本案代理教師
21 之待遇為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財產權範圍，無法以不同地區之社會福利措
22 施因地方政府財政有不同標準做合理化解釋。

23 五、系爭規定三、四及系爭函一至四，是否合乎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有
24 無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

25 憲法第 23 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
26 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
27 法律限制之。」釋字第 476 號解釋乃將憲法第 23 條的比例原則，細分為目
28 的正當性、手段必要性、限制妥當性 3 個子原則。釋字第 544 號解釋承襲

1 釋字第 476 號解釋認為，憲法第 23 條所要求之比例原則必須符合目的正當
2 性、手段必要性、限制妥當性，亦即立法目的須具有正當性，手段須有助
3 於立法目的之達成，且別無其他侵害較小亦能達成相同目的之手段可資運
4 用時，始得為之，而手段對基本權利之限制與立法者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
5 性及行為對法益危害之程度，尚須處於合乎比例之關係，如此方無乖於比
6 例原則。釋字第 554 號解釋亦重申，立法目的具有正當性，手段有助於立
7 法目的達成，又無其他侵害較小亦能達成相同目的之手段可資運用，而手
8 段對基本權利之限制與立法者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及行為對法益危害之
9 程度，亦處於合乎比例之關係者，即難謂與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比例原則有
10 所不符。

11 但本案在進行比例原則審查時，因爭點題綱一已提及大法官過去「法
12 律雖得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惟授權之目的、內容與範圍必須具體明確」
13 之審查標準，系爭規定一之法律授權及系爭規定二之轉授權均為概括授權，
14 該項授權之目的不明違反授權明確性原則。在目的不明的情況下，要如何
15 針對目的關聯性或目的與手段之正當性進行審查，恐怕會成為本案後續違
16 憲審查之一大難題。惟系爭函四表示：「考量各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不一，爰
17 回歸由各地方政府秉權責訂定相關規範。」本會姑且假設限制代理教師採
18 計職前年資提敘之目的為節省政府經費，就此進行論述。

19 在審查國家行為與追求目的之關聯性時，違憲審查實務操作上會依照
20 對人民權益侵害程度的高低，區分為嚴格審查基準、中度審查基準、合理
21 審查基準 3 種不同的審查密度⁷。列表如下：

	嚴格審查基準	中度審查基準	合理審查基準
目的	必須是追求重要迫切的利益。	必須追求重要的利益。	只須有正當利益即可。
手段	手段與目的必須有必要	手段與目的必須有實質關	手段與目的只須有

⁷ 張淵森 (2022)。憲法訴訟法來襲 (三)：如何自行提起憲法訴訟。取自 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120701/6033072?from=udn-referralnews_ch1008artbottom

	的關連性。	聯性。	合理關聯性。
舉例	強制工作已對受處分人之 人身自由造成重大限制。 是其是否違反比例原則， 應採嚴格標準予以審查， 其目的應係追求特別重要 公共利益，所採手段應有助 於目的之達成，且屬對受處 分人權利侵害最小者，所 犧牲之私益與所追求之公益 間，應具相稱性(釋字第 812 號解釋)。	《憲法》第 15 條規定保障 人民之工作權。關於人民 選擇職業應具備之主觀條 件，即從事特定職業之個 人本身所應具備之專業能 力或資格，例如知識、學 位、體能等，立法者若欲 加以規範，其目的須為追 求重要公共利益，且其手 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實 質關聯，始符比例原則之 要求(釋字第 806 號解 釋)。	《憲法》第 15 條規 定人民之工作權應 予保障。關於從事工 作之方法、時間、地 點、內容等執行職業 自由之限制，立法者 如係為追求公共利 益，所採限制手段與 目的之達成間有合 理關聯，即符合比例 原則之要求(釋字第 809 號解釋)。

1 由於釋字第 707 號解釋理由書表示：「教育為國家社會發展之根基，教
2 師肩負為國家造育人才之任務，其執行教育工作之良窳，攸關教育成敗至
3 鉅，並間接影響人民之受教權。為使教師安心致力於教育工作，以提昇教
4 育品質，其生活自應予以保障。憲法第 165 條即規定，國家應保障教育工
5 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教師待遇之高低，
6 包括其敘薪核計，關係教師生活之保障，除屬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之保障外，
7 **亦屬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是有關教師之待遇事項，自應以法律或法
8 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規範，始為憲法所許。」本會參考釋字第 707 號解
9 釋之見解，認為本案屬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至少應採中度審查標準。
10 而代理教師敘薪所涉及之公共利益，參考前述解釋理由書前段應為「提升
11 教育品質 保障人民受教權」為本案所追求的公共利益。

12 至於減少政府財政支出是否可做為立法限制人民權利義務之理由，釋
13 字第 781、782、783 號解釋認為軍、公、教退撫制度若不加以調整，可能

1 導致未來出現退撫基金破產之情況，並提出經過精算的財務報表做為年金
2 改革法案不違憲之證明。但本案教育部並未提出代理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
3 敘所需經費精算結果，僅概括估計提敘 1 級每年需增加新臺幣 1827 萬元，
4 並假設全國所有代理教師都有 10 年的職前年資，如此高估或灌水的數據是
5 否能真實呈現「國家財政負擔惡化到必須犧牲教育品質及人民受教權」之
6 必要令人懷疑。若依「其目的須為追求重要公共利益，且其手段與目的之
7 達成間具有實質關聯，始符比例原則之要求」之中度審查標準，本會認為
8 節省政府支出並非本案所追求的公共利益，且限制代理教師採計職前年資
9 提敘之手段與「提升教育品質 保障人民受教權」之目的欠缺合理關聯（若
10 限制不採計職前年資提敘，會使儲備師資優先選擇其他可提敘之學校或縣
11 市任教，使財政狀況不佳之學校或縣市更不易找到代理教師或合格代理教
12 師比例下降），無法通過比例原則之檢驗。

13 **參、就憲法法庭 112 年 4 月 12 日憲庭力 108 憲二 214 字第 1121000805**
14 **號函詢事項，本會提供意見如下：**

15 一、代理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敘薪需要多少經費？對政府財政之負擔為何？

16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之國民教育法第 23 條第 3 項：「直轄市、縣(市)
17 主管機關得視需要，依第 1 項準則規定，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一
18 定比率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控留，其所控留之員額經費，應全數支用於改
19 聘教學人力所需之相關費用。」此條文將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
20 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3 條第 3 項人事經費專款專用之條文提升至法律位
21 階，本會認為代理教師人事經費的問題並不在於採計職前年資提敘會增加
22 多少經費，而是未依法足額編列（比照編制內正式教師編列）預算，例如
23 111 年以前未編列暑假期間代理教師薪資之預算衍生監察院糾正及立法院
24 凍結預算要求教育部修法解決問題之爭議。代理教師人事費用既然比照編
25 制內正式教師編列，寒暑假薪資及職前年資提敘所需經費亦應比照編列。
26 系爭函四有關地方主管機關得以財政因素做為限制代理教師採計職前年資

1 提敘之理由，似乎有因牴觸法律而無效之情形⁸。

2 另假設教育部估計代理教師職前年資提敘每年需增加新臺幣 1 億 8270
3 萬元是正確數據，應該不會對政府財政造成太大負擔。112 年為因應監察
4 院針對代理教師無全年聘期未獲保障提出糾正案及立法院預算審查附帶決
5 議要求 112 學年度起實施代理教師全年聘期（即將暑假 2 個月納入聘期薪
6 水照發），全國所增加的經費為新臺幣 20 億元（其中中央補助 50%，但 113
7 年起回歸地方政府法定預算）。代理教師暑假支薪所增加預算為職前年資提
8 敘之 10 倍以上，再加上此部分經費教育部未經詳細精算，可能有被高估或
9 灌水之情形，實際增加經費更少應該在政府財政能力可負擔之範圍。

10 二、其他先進國家（例如英國、美國或日本）關於合格代理教師職前年資
11 提敘之立法例為何？請一併提供相關比較法資料。

12 本案聲請人已提供南韓、英國、美國 3 國的資料供憲法法庭參考，其
13 中英國的資料是 2022 年的資料（STPCD 2022），對此本會提供 2023 年
14 10 月 13 日英國教育部公布之 STPCD 2023（2023 年 9 月~2024 年 8 月適
15 用，附件 21）供參考。

16 肆、其他與本案相關之事項：

17 一、私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之問題：

18 教師待遇條例第 5 條規定：「本條例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
19 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因代理教師並非教師待遇條例的
20 適用對象，才衍生本件對釋字第 707 號解釋適用對象是否包含代理教師之
21 疑義聲請補充解釋之聲請案。但公立學校代理教師適用系爭規定二的結果，
22 至少有受到命令位階法規範的保障。本會曾函詢教育部系爭規定二適用對
23 象是否包含私立學校代理教師，教育部至今仍無法給出正確答案（附件 22）
24 ⁹。但目前多數主管機關依系爭規定二訂定補充規定時，並未將所轄私立學

⁸教育部 112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20095620 號函（附件 20）與本會見解相反，該部認為雖然國民教育法規定控留員額經費應「全數」用於改聘教學人力，但控留經費額度屬各地方政府依財政狀況編列。本會認為此未足額編列控留員額經費之做法有牴觸國民教育法第 23 條第 3 項之疑慮。

⁹此部分若於本案宣判前教育部做出相關解釋，將再補提書面說明。

1 校納入適用範圍，造成的結果就是私立學校代理教師待遇完全不受任何法
2 規範保障。

3 以本會協助會員處理的案例為例，確實有私立學校利用此一法律漏洞，
4 且尋求司法途徑救濟仍無法解決。例如教師待遇條例第 6 條第 1 項：「教師
5 之薪給以月計之，並應按月給付，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並自實際離職之
6 日停支。」但代理教師不適用教師待遇條例，導致學校自行訂定到職當年 8
7 月不支薪之規定，提起訴訟後法院竟認為此一規定並不違法¹⁰。

8 二、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轉任公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問題：

9 為了使教師薪級制度更為公平合理，教師待遇條例立法時特別於第 11
10 條設計「轉任制度」，第 1 項係針對「公立學校教師轉任其他公立學校教師」，
11 同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第 1 款另行規定：「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
12 時，依下列規定敘定薪級：一、中小學教師按其初任教師之學歷依第 8 條
13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起敘，並依第 9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提敘薪
14 級；其已取得較高學歷者，並依前條規定辦理改敘。」惟代理教師非教師
15 待遇條例的適用對象，因此，各主管機關對於此類公立學校或私立學校專
16 任教師轉任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如何敘薪也有不同做法。

17 公立學校教師辭職或退休後，再行擔任公立學校代理教師，部分不採
18 計職前年資的縣市係重新依學歷敘定教師薪級，部分縣市則重視教師過去
19 於教學現場積累之經驗，同意以其原核敘薪點支薪。例如：某師退休時最
20 後的薪點為 650 薪點，再任代理教師時，亦支給 650 薪點。

21 至於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各主管機關亦有不同的做
22 法。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
23 要點第 7 點規定：「……代理教師具有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以
24 現具最高學歷起敘，並比照專任教師提敘薪級。」這就代表並不適用教師
25 待遇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可以用初任的學歷起敘的規定。其餘地方政府，

¹⁰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勞小字第 60 號判決。

1 臺北市和臺中市（市立高中）的代理教師可以適用正式教師私轉公的方式，
2 完全比照正式教師，桃園市（市立高中）的做法則和國教署相同，均是以
3 代理教師現具最高學歷起敘。

4 例：假設 A 師是 106 年大學畢業，107-109 學年度擔任私立學校專任
5 教師 3 年，111 年 6 月碩士畢業，112 學年度擔任公立學校正式教師。依
6 現行教師待遇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的規定，應該以初任的學歷 29 級 190 薪
7 點起敘，採計私校專任教師年資 3 年，再依碩士學歷改敘提敘 3 級，共提
8 敘 6 級至 23 級 260 薪點。但如果用碩士學歷起敘的話，私校專任教師年資
9 因為職務等級不相當均不採計，僅得以 24 級 245 薪點支薪。

10 若 A 師 112 學年度沒有擔任公立學校正式教師，而是當代理教師的話：
11 在臺北市、臺中市（市立高中）可適用教師待遇條例第 11 條的規定，以
12 260 薪點支薪；在桃園市（市立高中）及國立學校，不適用教師待遇條例
13 第 11 條的規定，則是用 245 薪點支薪，兩者相比，差異甚大¹¹。

14 三、大學學歷代理教師起敘差別待遇問題：

15 相較於碩士或博士學歷之代理教師，大學畢業之代理教師除學術研究
16 加給打 8 折外，還存在起敘標準之差別待遇。但此一起敘標準差別待遇，
17 卻使無教師證的代理教師與有合格教師證之代理教師薪資差異更大。下表
18 以 112 年調薪前之數字，呈現不同學歷有、無合格教師證之代理教師薪資
19 差異：

	大學 ¹²	碩士（245 薪點）	博士（330 薪點）
有教師證薪資	44880	52050	57410
無教師證薪資	39144	47094	52454
差額	5736	4956	4956

20 此一結果顯示大學學歷薪資較碩、博士學歷薪資低，但無教師證之薪

¹¹金門縣代理教師亦可採計職前年資提敘，但本會目前並未查到金門縣對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代理教師用何種方式敘薪。

¹²本表大學學歷有教師證以師資培育法施行後以檢定制取得教師證之敘薪標準 190 薪點計算，無教師證以亦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 170 薪點+8 折學術研究加給計算。

1 資差額卻比碩、博士無教師證之薪資差額還要高。此種不良設計，導致大
2 學畢業無教師證之代理教師，更不願意投入教育現場。

3 四、計畫補助代理教師限制提敘欠缺法律明文規範：

4 所謂計畫補助代理教師是指教育部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
5 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6 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補助之增置專長代理教師，
7 此類代理教師因教育部補助經費之限制，於離島或偏遠地區學校無地域加
8 給。另據本會會員表示，於可採計職前年資提敘之學校（如國立學校），此
9 類增置專長代理教師仍然會因為學校不願意自籌職前年資提敘之經費差額，
10 而有不採計職前年資提敘之情況¹³。

11 本會認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
12 施要點」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
13 導教師實施要點」屬於行政規則層級之命令位階法規範，不得做為限制人
14 民權利義務之依據。目前各主管機關代理教師敘薪相關法規並未針對計畫
15 補助代理教師另行訂定相關規範，計畫補助代理教師若具有合格教師證應
16 比照一般代理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另離島或偏遠地區計畫補助代理教
17 師應增列地域加給之經費¹⁴，以免儲備教師優先選擇薪資相同但交通方便之
18 市區學校（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全縣均有地域加給的縣市，可能產
19 生的狀況會是儲備教師優先選擇報考有地域加給的一般代理教師，導致計
20 畫補助代理教師無人應徵），使偏遠學校更不容易找到代理教師。

21 五、代理教師聘期內之改敘問題：

22 改敘為教師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提高薪級之程序，代理教師除了取得較
23 高學歷外，聘期內取得教師證也會有改敘之情況。但目前多數縣市不同意

¹³據本會會員表示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補助的類別以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為主，專任輔導代理教師遇到此類被限制提敘的情況特別明顯，112學年度8所國立大學附小就有3所學校於代理教師甄選簡章註明專輔代理教師不採計職前年資提敘，可參考附件 23-1~23-3。

¹⁴例如國立○○高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註明此類增置代理教師無離島加給，附件 23-4

1 代理教師在聘期內改敘，例如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代
2 理教師敘薪基準表備註 3：「代理教師按所具學歷、資格敘薪（如有職前年
3 資不予採計）；代理期間取得較高學歷及教師證亦不辦理提（改）敘。」此
4 項規定前段即本案審查標的系爭規定四，爭點題綱對系爭規定四（前段部
5 分）是否違反憲法中央與地方教育權限分配、是否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
6 則、是否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並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
7 權進行審查，但本會認為系爭規定四後段關於聘期內不得改敘的部分亦有
8 違憲疑慮。

9 釋字第 707 號解釋原因案件為具有編制內正式教師身分的林姓教師，
10 取得較高學歷後申請改敘，學校依據屬於命令位階法規範的公立學校教職
11 員敘薪辦法附表，將林姓教師進修期間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扣除不予採計。
12 釋字第 707 號解釋理由書第 2 段略以：「系爭辦法（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
13 法）係規範上開教師薪級、薪額、計敘標準、本職最高薪級以及在職進修
14 取得較高學歷之改敘等事項，事涉上開教師待遇之所得，係屬涉及上開教
15 師財產權之保障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其未經法律之授權以為依據，核
16 諸首開說明，與憲法上法律保留原則自屬有違。」既然改敘部分應以法律
17 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明定，系爭規定一的空白授權已有違反法律保留原
18 則的疑慮。

19 爭點題綱三、四、五對系爭規定四前段之疑慮，用於系爭規定四後段
20 亦可完全適用。其中爭點題綱五關於比例原則之部分，由於比例原則審查
21 需考量立法目的具有正當性，手段有助於立法目的達成，又無其他侵害較
22 小亦能達成相同目的之手段可資運用等 3 項審查標準，代理教師聘期內取
23 得教師證無法改敘將產生無法鼓勵無證代理教師透過進修等方式取得教師
24 證之效果。因採用手段無助於達成「提升教育品質 保障人民受教權」之
25 立法目的，本會認為系爭規定四後段部分在違反比例原則的情況比前段更
26 嚴重。

27 六、本案若做成法規範定期失效之判決，應以何日做為現行法規範失效之
28 基準日較適當：

1 憲法訴訟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經言詞辯論之案件，其裁判應於言
2 詞辯論終結後 3 個月內宣示之；必要時，得延長 2 個月。」若本案於 113
3 年 3 月 12 日言詞辯論終結，若未進入延長評議程序大約在 113 年 6 月初
4 宣判，但若進入延長評議程序最晚會於 113 年 8 月 12 日前宣判。

5 憲法訴訟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判決宣告法規定期失效，其所定
6 期間，法律位階法規不得逾 2 年，命令位階法規不得逾 1 年。」但此
7 項法規定期失效之緩衝期間似乎為訓示規定，憲法法庭仍可視實務需要
8 彈性延長緩衝期間¹⁵。

9 由於代理教師敘薪為定期性行政處分，即使獲得原校再聘，新學年度
10 開始後學校仍需重新核發新學年度之敘薪通知。為避免學年中因相關法規
11 範失效或修正，導致學校增加大量代理教師重新敘薪之行政程序負擔，若
12 本案作成相關法規定期失效之判決，本會建議以 8 月 1 日新學年度開始
13 日做為相關法規失效之基準日，即命令位階法規建議自 114 年 8 月 1
14 日失效，法律位階法規自 115 年 8 月 1 日失效。但相關法規宣告定期
15 失效可能產生的問題為違憲法規失效前若有代理教師主張法規違憲提
16 出訴願或行政訴訟等救濟程序應如何處理？為解決此問題，若改以 113 年
17 8 月 1 日做為法規失效日，搭配憲法訴訟法第 54 條第 1 項於判決主文諭
18 知相關機關修法前代理教師應如何敘薪亦為可考量之方向。

19 伍、結語：

20 連續 2 年 8 月底開學前，全國各級學校紛紛傳出「代理教師荒」，至開
21 學日仍有學校找不齊代理教師。造成代理教師荒的原因很多，除了疫情後
22 報復性教甄¹⁶導致錄取名額大幅上升，大量代理教師轉正的人力缺口外，也
23 必須考慮是否為教育人力政策的問題使代理教師荒更加嚴重。

24 正常情況下，代理教師薪資（本薪及學術研究加給部分）應該有全國

¹⁵如 111 年度憲判字第 13 號健保資料庫案及 111 年度憲判字第 17 號西拉雅案給予相關機關修正法律的緩衝期為 3 年。

¹⁶110 學年度多數縣市因疫情 3 級警戒停辦正式教師甄選，再加上教育部要求各縣市將員額管控代理教師降至 8% 以下，111~112 學年度正式教師開缺數較往年提升。

1 一致的標準，少部分離島或偏遠地區學校以外加地域加給的方式，鼓勵儲
2 備師資前往離島或偏遠地區學校任教。但教育部同意地方主管機關得以財
3 政因素調整代理教師薪資的結果，變成經費較充裕的都會地區（如臺北市）
4 代理教師薪資較高，反而產生鼓勵儲備師資不要前往離島或偏遠地區學校
5 任教的效果。若再考慮一般民間企業會依照員工年資及考績逐年提高薪資，
6 多數縣市不採計職前年資提敘的結果，等同鼓勵儲備師資轉往其他行業任
7 職，使代理教師荒的情況更加嚴重¹⁷。期待主管機關應審慎思考代理教師相
8 關問題，藉此釋憲案之機會建立健全的教育人力、制度福利及友善代理教
9 師職場等配套措施，才能解決未來少子化，無法開正式缺的困境，解決未
10 來每年上演的代理教師荒的問題。

此 致

憲法法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1 2 日

法庭之友：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 黃○○理事長

代理人：楊博勛律師

註：附件 19、附件 20 及附件 22 為非著作權法適用範圍之政府公文，可一
併上網公告。

¹⁷有關本案憲法法庭判決後的修法方向，本會建議可以參考英國模式，將「有合格教師證之代理教師」及「未具合格教師證代理教師」分成 2 種不同的薪級表（例如附件 21 英國 STPCD 2023 之附錄 3 及附錄 4）。未具合格教師證之代理教師仍採計部分職前年資，並設定採計年資上限。此模式除可兼顧有教師證及無教師證 2 種代理教師間合理的差別待遇，亦可鼓勵無證代理教師若有意於教學現場長期任職，可在年限內透過進修取得教師證，以突破無證代理教師採計年資上限限制。

證據清單：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或內容	頁碼
附件 15	112 年 7 月 23 日國語日報第 8 版「怎麼又換老師了？」	24
附件 16	法務部 105 年 6 月 30 日法律字第 10503504450 號函	25-26
附件 17	臺北市市立中小學校兼課與代課教師遴用及管理自治條例	27
附件 18	○○市代理教師待遇自治條例草案	28-32
附件 19	各縣市議會及縣市政府對訂定「代理教師待遇自治條例」之意見	33-35
附件 19-1	雲林縣議會 112 年 8 月 24 日雲議議教字第 1121600308 號函	36-37
附件 19-2	花蓮縣議會 112 年 8 月 23 日會議字第 1120001879 號函	38
附件 19-3	臺北市政府 112 年 8 月 24 日府授教人字第 1120134479 號函	39-41
附件 19-4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9 月 1 日新北教人字第 1121695007 號函	42
附件 19-5	桃園市政府 112 年 11 月 29 日府教高字第 1120332969 號函	43
附件 19-6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112 年 9 月 13 日教學字第 1125029658 號函	44
附件 19-7	苗栗縣政府 112 年 11 月 14 日府教務字第 1120251222 號函	45-46
附件 19-8	臺中市政府 112 年 10 月 6 日府授教人字第 1120285547 號函	47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或內容	頁碼
附件 19-9	南投縣政府 112 年 11 月 27 日府教學字第 1120273215 號函	48-49
附件 19-10	彰化縣政府 112 年 9 月 5 日府教學字第 1120336777A 號函	50
附件 19-11	雲林縣政府 112 年 8 月 29 日府教學二字第 1120559734 號函	51
附件 19-12	嘉義市政府 112 年 10 月 23 日府教課字第 1121520467 號函	52
附件 19-13	臺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13 日府教人(二)字第 1121623417 號函	53-54
附件 19-14	屏東縣政府 112 年 9 月 15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254954300 號函	55-56
附件 19-15	宜蘭縣政府 112 年 11 月 30 日府教學字第 1120199602 號函	57
附件 19-16	臺東縣政府 112 年 12 月 21 日府教學字第 1120280796 號函	58
附件 19-17	澎湖縣政府 112 年 11 月 30 日府教學字第 1120074830 號函	59-60
附件 20	教育部 112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20095620 號函	61-62
附件 21	英國 School Teacher' s Pay and Conditions Document 2023	63-148
附件 2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9 月 18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20116062 號函	149
附件 23-1	國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第 2 次甄選簡章(僅節錄第	150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或內容	頁碼
	1 頁)	
附件 23-2	國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及鐘點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僅節錄第 1~2 頁)	151-152
附件 23-3	國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僅節錄第 1 頁)	153
附件 23-4	國立○○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簡章 (僅節錄第 1 頁)	154

附表 1：本件法庭之友意見書引用之法規範代號

代號	內容
系爭規定一	89 年 7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35 條第 2 項：「……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由教育部訂定辦法規定之。」 ¹⁸
系爭規定二	103 年 8 月 18 日修正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2 條：「本辦法未盡事宜，得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¹⁹
系爭規定三	新北市政府 100 年 11 月 23 日修正發布之《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10 點第 1 項：「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聘任資格敘薪。」
系爭規定四 ²⁰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8 月 25 日修正發布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代理教師敘薪基準表》備註 3 前段：「代理教師按所具學歷、資格敘薪（如有職前年資不予採計）；……。」
系爭函一	教育部 87 年 11 月 30 日台（87）人（一）字第 87129048 號書函說明二：「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不得比照正式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係代理教師敘薪之原則，……。」
系爭函二	教育部 105 年 1 月 2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009778 號函說明二：「查本部 87 年 11 月 30 日台（87）人（一）字第 87129048 號書函略以，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不得比照正式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係代理教師敘

¹⁸現行教師法第 47 條第 2 項，內容較舊法更為詳盡。

¹⁹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8 條，將各該教育主管行政機關修正為各該主管機關。

²⁰本件法庭之友意見書所稱系爭規定四，參考憲法法庭公告之爭點題綱以有列出的前段為主，僅在第 15~16 頁討論改敘之段落將此部分稱為系爭規定四前段，爭點題綱未列出之改敘部分稱為系爭規定四後段。

代號	內容
	薪之原則。……餘均由各該教育行政機關自行訂定敘薪標準，……。」
系爭函三	教育部 105 年 4 月 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044815 號函說明三：「……再查本部 87 年 11 月 30 日台(87)人(一)字第 87129048 號書函略以，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不得比照正式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係代理教師敘薪之原則。爰公立中小學代理教師除未具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尚不得比照正式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外，餘均由各該教育行政機關自行訂定敘薪標準。」
系爭函四	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121014 號函說明三：「有關旨揭事項所聘任之代理教師，其提敘規定說明如下：(一)按本部 87 年 11 月 30 日台(87)人(一)字第 87129048 號書函規定可推得，具合格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得比照正式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考量各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不一，爰本案回歸由各地方政府秉權責訂定相關規範。……。」

附件 19：各縣市議會及縣市政府對訂定「代理教師待遇自治條例」之意見

編號	縣市	縣市議會意見	縣市政府意見
1	臺北市	轉送市政府說明，但公文副本未副知本會，無法得知議會對本案立場。	認為本案應由中央立法全國統一規範，非屬地方自治權限。(附件 19-3)
2	新北市	未表示意見轉送市政府說明。	建議本案應由中央立法全國統一規範。(附件 19-4)
3	基隆市		
4	桃園市	未表示意見轉送市政府說明。	中央未授權地方訂定代理教師敘薪自治法規，待釋憲程序後再處理。(附件 19-5)
5	新竹縣	未表示意見轉送縣政府說明。	認為聘任辦法第 18 條授權地方訂定補充規定之授權範圍不含自治條例，建議中央立法訂定法規授權依據後再議。(附件 19-6)
6	新竹市	未表示意見轉送市政府說明。	列入未來修法參酌。
7	苗栗縣	未表示意見轉送縣政府說明。	認為本案應由中央立法全國統一規範，非屬地方自治權限。(附件 19-7)
8	臺中市	未表示意見轉送市政府說明。	認為本案應由中央立法全國統一規範，非屬地方自治權限。(附件 19-8)
9	南投縣	未表示意見轉送縣政府說明。	認為本案應由中央立法全國統一規範，非屬地方自治權限，請示教育部後認為本案

編號	縣市	縣市議會意見	縣市政府意見
			非屬地方自治事項不建議訂定自治條例。(附件 19-9)
10	彰化縣	未表示意見轉送縣政府說明。	認為本案應由中央立法全國統一規範，非屬地方自治權限。(附件 19-10)
11	雲林縣	轉送縣政府說明，並表示本案似乎宜由中央統一規範，請縣政府納入考量。(附件 19-1)	認為本案應由中央立法全國統一規範，非屬地方自治權限。(附件 19-11)
12	嘉義縣	未表示意見轉送縣政府說明。	
13	嘉義市	未表示意見轉送市政府說明。	認為本案應由中央立法全國統一規範，避免各縣市規範不一致。(附件 19-12)
14	臺南市	未表示意見轉送市政府說明，並表示將列入 112 年 11 月 28 日民政教育委員會會議審查，112 年 11 月 28 日會議決議送市府研議。	112 年 11 月 28 日於市議會民政教育委員會說明 ² ，本案非屬地方自治事項不建議訂定自治條例。研議後書面意見表示地方制度法第 85 條規定：「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直轄市政府、縣(市)議會、縣(市)政府、鄉(鎮、市)民代表會、鄉(鎮、市)公所員工給與事

²會議直播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J7f0I8TKxQk>，本案說明為會議直播影片前 4 分鐘。

編號	縣市	縣市議會意見	縣市政府意見
			項，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及相關中央法令辦理。」，認為本案非屬地方自治事項。(附件 19-13)
15	高雄市	未表示意見轉送市政府說明。	
16	屏東縣	未表示意見轉送縣政府說明。	認為本案宜由中央立法全國統一規範。(附件 19-14)
17	宜蘭縣	轉送所有縣議員參考。	本案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規範。(附件 19-15)
18	花蓮縣	表示本案應由中央統一規範，非屬地方自治權限，不轉送縣政府提供意見亦不予處理。(附件 19-)	
19	臺東縣	未表示意見轉送縣政府說明。	認為本案應由中央立法全國統一規範，非屬地方自治權限。(附件 19-16)
20	澎湖縣	認為本案宜向縣政府請願，再由縣政府向縣議會提案。	釋字第 707 號解釋適用對象不含代理教師，且代理教師敘薪非屬地方自治事項，建議不訂定自治條例。(附件 19-17)
21	金門縣		
22	連江縣	目前並無議員有類似提案，建議本會向縣政府請願由縣政府提案。	目前無其他縣市訂定類似自治條例，暫無訂定代理教師待遇自治條例之必要。

雲林縣議會 函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222號

承辦人：蔡政良

電話：05-5322310#1613

電子信箱：pc15082@ylcc.gov.tw

受文者：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雲議議教字第11216003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建議訂定「雲林縣代理教師待遇自治條例」1案，如說明三，轉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據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112年8月12日代教產字第1120200015號函辦理並檢附來函及附件。
- 二、有關「101年12月28日」釋字第707號解釋文：「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關於教師部分與憲法上法律保留原則有違」，經查相關法令修法沿革及規範事項，權責機關似已依前開釋憲文內容檢討修正，亦即於「108年6月5日」修正公布「教師法」全文 53 條，以「法位階」規範相關事項並依同法第47條第2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並於同辦法第16條明定代理教師之待遇及支給基準規定，由教育部定之。
- 三、本案代理教師待遇事宜係全國性問題，尚待釐清是否為地方自治事項及制定自治條例之必要性，倘各縣市各自制定自治條例，恐有同工不同酬、福利差異之現象；倘有制定



之必要，中央主管機關亦應頒定統一版本，各縣市再依循制定為宜；另本案所需經費攸關地方財政負擔，為求嚴謹及行政專業考量，依請願法第2條略以，人民「得向主管行政機關請願」，轉請貴府釐清卓處提出可行性評估逕復。

正本：雲林縣政府

副本：本會第20屆議員、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本會議事法制組



裝

訂

線



發文方式：郵寄

附件19-2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議會 函

545928
埔里郵局第345號信箱

地址：97058花蓮市府前路23號
承辦人：陳雍升
電話：038226111#1122
電子信箱：chen0610@hlcc.gov.tw

受文者：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會議字第11200018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	
收文章	
發文日期：	112年 9月 9日
收文號：	1120200050
保存年限：	<input type="checkbox"/>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永久保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結案後銷毀	

主旨：有關貴工會向本會建議『訂定「~~花蓮縣代理教師待遇自治條例~~」』1案，建請依教師法第47條~~第一~~，~~八~~向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工會112年8月12日代教產字第1120200006號函。
- 二、依旨揭法條規定，有關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等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定之。而貴工會所提及之「花蓮縣代理教師待遇自治條例」草案，依教育基本法第9條第2項規定，應屬法律另有規定，權限歸屬中央者。
- 三、綜上，貴工會所陳事項實非本會執掌，本會依請願法第8條規定通知貴工會轉請向教育部提出。

正本：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
副本：本會法制室、本會議事組

張 峻 長 議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溫于嫻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404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w65998@gov.taipei



受文者：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人字第11201344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工會建議訂定「臺北市代理教師待遇自治條例」一案，
臺北市議會業函請本府秉權責辦理，復如說明，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議會112年8月16日議教字第11200173890號函辦理。
- 二、貴工會函中引述司法院釋字第707號解釋文及理由書意旨以：教育部訂定之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關於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部分之定，與憲法上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涉及公共利益或實現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等重大事項者，原則上仍應有法律或法律明確之授權為依據，主管機關始得據以訂定法規命令。
- 三、基於前述司法院解釋文，中央相關機關訂定教師及代理教師待遇支給相關規定如下：
 - (一)訂定「教師待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範教師待遇內涵、薪級敘定、待遇支給等事宜。



(二)依據「教師法」授權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該辦法第16條對兼任、代課、代理教師之待遇亦有規範。同辦法第18條規定：「本辦法未盡事宜，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四、另「地方制度法」第85條規定以：「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直轄市政府、縣（市）議會、縣（市）政府、鄉（鎮、市）民代表會、鄉（鎮、市）公所員工給與事項，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及相關中央法令辦理。」

五、基上，本府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之待遇支給規定僅得依中央法令之授權，於其未規定事項訂定行政規則補充規範，尚難自行訂定「臺北市代理教師待遇自治條例」。

六、又，現本府在中央法令授權下，以行政規則或命令規範代理教師之薪級核敘事宜，並未降低對代理教師薪給之保障，本府除已訂定直轄市中最優之高中以下學校代理教師之敘薪標準，亦得及時配合中央政策與視本府財政狀況，以行政規則或命令調增代理教師之薪給福利。（112年2月間，因應中央代理教師自112學年度起全聘期之政策，加碼規範本市公立高中以下學校代理教師自111學年第2學期起全聘期即是）。

七、本市公立高中以下學校代理教師優於其他直轄市之敘薪規定如下：

(一)代理教師敘薪，其薪級依其學歷及資格核定之，具任教階段類科合格教師證者，得比照正式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敘至本職最高薪。

- (二)代理教師於聘期中取得聘任教育階段科(類)教師證書者得辦理改敘，例如原大學畢業敘本薪170薪點，於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申請改敘為190薪點，並以檢證向學校提出申請之日為改敘生效日。其學術研究費並不再以八折計發，以全額發給。
- (三)代理教師於聘期中取得較高學歷者得辦理改敘，並以檢證向學校提出申請之日為改敘生效日。

正本：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

副本：臺北市議會



訂

線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楊舒涵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07

傳真：(02)29699823

電子信箱：AJ6536@ntpc.gov.tw

受文者：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人字第11216950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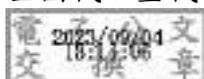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會建議訂定「新北市代理教師待遇自治條例」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2年8月12日代教產字第1120200016號函。
- 二、查教育部105年11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121014號函略以，有關代理教師之提敘，考量各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不一，爰回歸由各地方政府秉權責訂定相關規範。目前本市代理教師待遇相關規定訂定於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代理教師敘薪基準表以為適用。
- 三、本案有關代理教師提改敘等事項，建議由中央統一訂定相關規定為宜，貴會其餘建議事項擬納入通盤研議事宜。

正本：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

副本：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蕭如評
電話：03-3322101#7592
電子信箱：sh14a108@ms.tyc.edu.tw

受文者：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教高字第11203329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建議訂「桃園市代理教師待遇自治條例」一案，
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議會112年8月17日桃議議教字第1120005058號函辦理，並復貴會112年11月1日代教產字第1120200034號函。
- 二、各地方政府自治規則應有中央法規授權，因代理教師敘薪尚無全國統一規範，故本市未被授權訂定相關自治法規。另本案業進入釋憲程序，爰暫不另訂自治條例，俟釋憲結果公布後，如教育部修訂相關法規，則另案研議依循教育部規範修訂「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正本：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
副本：桃園市議會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黃惠翎

電話：03-5518101分機2812

傳真：03-5514227

電子信箱：20055305@hchg.gov.tw

受文者：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教學字第11250296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陳情建議訂定「新竹縣代理教師待遇自治條例」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竹縣議會112年8月22日竹縣議議字第1120002414號函辦理。
- 二、查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尚未授權地方政府訂定自治條例，爰旨案本局將俟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所訂法律及上級法規授權後，另行研議之。

正本：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

副本：新竹縣議會、本局人事室、本局督學室(法制專員)、本局學務管理科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聯絡人：郭盈孜
電話：037-559678
傳真：037-559974
電子郵件：iris731028@ems.miaoli.gov.tw

受文者：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教務字第11202512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251222_1121108代理工會函.PDF)

主旨：有關貴工會建議苗栗縣議會訂定「苗栗縣代理教師待遇自治條例」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工會112年11月8日代教產字第1120200075號函。
- 二、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6條規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待遇規定如下：一、兼任及代課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二、代理教師待遇分本薪（年功薪）、加給及獎金三種。前項各款待遇支給基準，由教育部定之。」，先予敘明。
- 三、次查地方制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二、自治事項：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憲法或本法規定，得自為立法並執行，或法律規定應由該團體辦理之事務，而負其政策規劃及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同法第25條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

及同法第28條規定：「下列事項以自治條例定之：一、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應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者。二、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三、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四、其他重要事項，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次予敘明。

四、再查行政院105年7月29日院授人給字第10500492861號函修正發布「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在案（104年12月27日生效），併予敘明。

五、綜上，揆諸前開規定，代理教師待遇事項係屬中央法定事項非屬地方自治事項，是以，本案宜由中央訂定統一規範，以符合「依法行政」原則。

正本：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

副本：苗栗縣議會(含附件)、本府教育處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科員 林琇婷

電話：04-22289111#55731

電子信箱：linash@taichung.gov.tw

受文者：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人字第11202855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建議訂定代理教師待遇自治條例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市議會112年9月20日議事字第1120600105號函辦理暨復貴會112年8月12日代教產字第1120200022號函。
- 二、旨案事涉全國代理教師權益，宜由中央研訂全國性統一規範，本府已依上開本市議會決議函請教育部卓處在案。

正本：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

副本：本府教育局人事室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科員 郭芸丞
電話：049-2222106轉1379
傳真：049-2241648
電子信箱：decarboxylate@nantou.gov.tw



受文者：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202732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建議訂定代理教師待遇條例一案，經函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釋示，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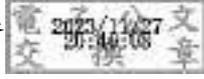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1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60112號函辦理併復貴會112年11月1日代教產字第1120200039號函。
- 二、查教師待遇條例第8條規定略以，中小學教師以學歷起敘。
- 三、次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6條規定略以，代理教師待遇分本薪（年功薪）、加給及獎金3種。其待遇支給基準，由教育部定之。復查教育部報經行政院核定之「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規定略以，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包括本薪、加給及獎金）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8成數額支給。



四、本府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劉佳箴

電話：04-7531824

電子信箱：liuchia789@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2033677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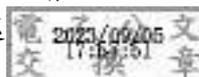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會建議訂定代理教師待遇自治條例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2年8月12日代教產字第1120200021號函。
- 二、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6條規定：「（第1項）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待遇規定如下：一、兼任及代課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二、代理教師待遇分本薪（年功薪）、加給及獎金三種。（第2項）前項各款待遇支給基準，由教育部定之。」
- 三、案涉中央法規規定及全國代理教師權益，宜由中央訂定規範，本府業函請教育部考量。

正本：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

副本：彰化縣議會、本府人事處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沈哲民

電話：05-5522402

傳真：05-5350800

電子信箱：61239@ylc.edu.tw

受文者：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二字第11205597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建議訂定「雲林縣代理教師待遇自治條例」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議會112年8月24日雲議議教字第1121600308號函辦理。
- 二、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6條規定，代理教師之待遇及支給基準規定，由教育部定之。
- 三、旨案代理教師待遇事宜係全國性問題，應由中央主管機關頒定，各縣市再依循制定辦理。

正本：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

副本：雲林縣議會、本府教育處



正本

附件19-12

檔 號：
保存年限：

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

收文日期：112年11月1日

收文號：1120200090

保存年限：年 永久保存

結案後銷毀

嘉義市政府 函

地 址：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傳 真：05-2169926
 聯 絡 人：張家瑤05-2254321#359
 電子郵件：70019@ems.chiayi.gov.tw

545928

埔里郵局第345號信箱

受文者：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215204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建議本市訂定有關代理教師待遇自治條例案，因涉代理教師重要權益事項，建議由教育部訂定統一相關規範，俾利地方政府依循，避免產生各縣市規範不一，影響代理教師權益甚鉅，復請查照。

說明：依據嘉義市議會112年8月16日嘉市議十一議字第1120001092號函辦理併復貴會112年8月12日代教產字第1120200019號函。

正本：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

副本：嘉義市議會、教育部、本府人事處、本府教育處

市長黃敏惠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黃冠傑
電話：06-2991111分機7878
電子信箱：huangkc@tn.edu.tw

受文者：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人(二)字第11216234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答覆1份 (1623417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府對貴會第4屆第2次定期會人民請願案1號「建議
訂定『臺南市代理教師待遇自治條例』」之書面答覆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會112年12月6日南議民教字第1120012014號函辦
理。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課程發展科)(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含附件)



本府就「建議訂定『臺南市代理教師待遇自治條例』」案，敬答覆如下：

一、案內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下稱該工會）引用 101 年 12 月 28 日大法官釋字第 707 號解釋，係針對教育部於 93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發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與憲法上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3 年時失其效力。惟教育部業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公布教師待遇條例，嗣經行政院頒布於 104 年 12 月 27 日施行，且其適用對象為公私立編制內專任教師，合先敘明。

二、查中央相關機關訂定教師及代理教師待遇支給相關規定如下：

- （一）「教師待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範教師待遇內涵、薪級敘定、待遇支給等事宜。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係依據「教師法」授權訂定，該辦法第 16 條規定略以，（第 1 項）代理教師待遇分本薪（年功薪）、加給及獎金 3 種。（第 2 項）前項各款待遇支給基準，由教育部定之。同辦法第 18 條規定：「本辦法未盡事宜，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三、次查「地方制度法」第 85 條規定：「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直轄市政府、縣（市）議會、縣（市）政府、鄉（鎮、市）民代表會、鄉（鎮、市）公所員工給與事項，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及相關中央法令辦理。」

四、綜上，教師待遇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地方制度法均未授權地方政府得訂定代理教師待遇自治條例，爰該工會建議訂定「臺南市代理教師待遇自治條例」，於法無據。

附件19-14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
收文章
收文日期：112年9月22日
收文號：1120200055
小冊子： 年 永久保存
 結業後銷毀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侯靜芳
電話：08-7320415 分機3612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002824@oa.pthg.gov.tw

545928

南投縣埔里鎮南昌街284號埔里郵局第345號信箱

受文者：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254954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工會建議本縣訂定「屏東縣代理教師待遇自治條例」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屏東縣議會112年8月21日屏議教字第1120001946號函轉貴工會112年8月12日代教產字第1120200009號函辦理。
- 二、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5-1條規定：「學校聘任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以聘約約定授課、聘期、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待遇、請假、保險、退休金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事項。」同辦法第16條規定：「一、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待遇規定如下：(一)兼任及代課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二)代理教師待遇分本薪(年功薪)、加給及獎金三種。二、前項各款待遇支給基準，由教育部定之。」
- 三、本縣各級學校代理教師之待遇，係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教育部相關函釋規定辦理，其中有關敘薪部分，按代理教師所具學歷及資格敘定薪級。基於代理教師待遇應為全國一致之基準，本案業已建請教育部以法律明訂待遇相關規範。



正本：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
副本：屏東縣議會、本府人事處、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縣長周春米公差
副縣長黃國榮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
政北路1號
承辦人：彭盈嘉
電話：03-9251000#2672
電子信箱：ttmi@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201996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建議訂定「宜蘭縣代理教師待遇自治條例」一案，復
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2年11月12日代教產字第1120200077號函。
- 二、本案代理教師待遇之規範，屬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
且依教師法第47條第2項規定，代理教師之權利由中央主管
機關定之，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
任辦法第16條規定，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由教育部定
之，爰本案權責為中央主管機關。

正本：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
副本：本府教育處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218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承辦人：專員 林奕伯
電話：089-322002分機1103
電子信箱：f30189@taitung.gov.tw

受文者：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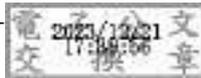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202807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建議本府訂定「臺東縣代理教師待遇自治條例」，復
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2年11月1日代教產字第1120200029號函。
- 二、旨案涉及代理教師職前年資提敘，應具全國一致性，將建
請教育部主責研商。

正本：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許綾育
電話：06-9274400 分機523
傳真：06-9268493
電子信箱：fa66340@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200748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建議訂定「澎湖縣代理教師待遇自治條例」案，
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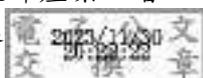
- 一、復貴會112年11月14日代教產字第1120200078號函。
- 二、按司法院釋字第707號，「教師」薪級、薪額、計敘標準、本職最高薪級以及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之改敘等事項，應以法律訂定。前開所指教師為正式教師，而非代理教師，合先敘明。
- 三、查教育部為補充所屬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聘任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規範，特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8條規定，訂定之「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係以行政規則規範代理教師之敘薪。本府所訂「澎湖縣國民中小學與附設幼兒園兼任代課

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亦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授權訂定自治規則，尚難謂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四、另查編制外代理教師受教育部全額補助，因教育部及本府計算不同致超過補助須由本府自籌，增加財政困難，且教師待遇非屬地方自治事項，代理教師之敘薪等待遇建由教育部訂定相關法律規範，本府擬不予制定自治條例。

正本：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

副本：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

附件20
教育部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聯絡人：劉柏緯
電 話：02-77367772
電子郵件：e-jlc@mail.k12ea.gov.tw

受文者：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2009562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工會函詢本部105年11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121014號函說明是否抵觸112年6月21日修正之國民教育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工會112年7月6日代教產字第1120000090號函。
- 二、依據112年6月21日修正之國民教育法第23條第3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依第一項準則規定，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一定比率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控留，其所控留之員額經費，應全數支用於改聘教學人力所需之相關費用。」；又依據本部105年11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121014號函「按本部87年11月30日台（87）人（一）字第87129048號書函規定可推得，具合格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得比照正式教師敘薪及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考量各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不一，爰本案回歸由各地方政府權責訂定相關規範。...」。
- 三、承上，上開國民教育法規定規範控留之員額經費，應全數支用於改聘教學人力所需之相關費用，惟其控留之員額經費額度，尚屬各地方政府依財政狀況或用人需求編列之權責，爰本部105年11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121014號函回

歸由各地方政府訂定相關規範之說明尚無抵觸該規定。

正本：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

副本：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部長潘文忠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聯絡人：白佳加
電 話：0277367484
電子郵件：e-jlc7@mail.k12ea.gov.tw

241
三重中山路郵局第666號信箱

受文者：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
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1606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	
收文章	
收文日期：	112年9月19日
收文號：	1120100064
保存年限：	<input type="checkbox"/>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永久保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結案後銷毀	

主旨：所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6
條之2及第18條適用對象是否包含私立學校之兼任、代課及
代理教師一案收悉，俟本署釐明後另案函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會112年8月27日代教產字第11201000391號函。

正本：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
副本：本署國中小組

署長 彭富源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